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项目成果

21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第三版)

主 编 / 柯新华

副主编 / 李 瑜 张 圣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第 1121 号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第三版)

主 编 柯新华

副主编 李 瑜 张 圣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柯新华主编. -3 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2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1831-7/F · 1831

I. ①经… II. ①柯…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5263 号

- ☐ 责任编辑 吴晓群
-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 责任校对 赵伟卓妍

JINGJIFA YUANLI YU SHIWU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第三版)

主 编 柯新华

副主编 李 瑜 张 圣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14 年 2 月第 3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7.25 印张 475 千字

印数: 23 001—28 000 定价: 30.00 元

第三版前言

本教材于2010年2月初次出版,后经2012年1月修订再版,始终坚持以学生就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为着眼点,以提高学生的经济法应用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为宗旨。本教材自出版以来,颇受高职师生的欢迎。

由于自2012年8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民事诉讼法》、《劳动合同法》、《商标法》、《公司法》进行了修改,且2013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社会保险法》纳入考试范围,为了与修改后的相关法律保持一致以及满足新形势下的教学需要,编者对教材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本次修订不仅对教材内容和结构做了较大的更新和调整,而且在编写体例上进行了大胆的创新,主要变化有:

(1)结构调整,逻辑更严谨。原第二章“合同法”和第三章“企业法”对调,形成了从主体设立到主体运行的结构,并且将原合同法第二节和第三节整合为第二节。

(2)内容更新与调整,知识更实用。一是按照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劳动合同法》、《商标法》、《公司法》修改了相关内容;二是整合了原第五章“劳动法”第一节和第二节,增加“社会保险”为第三节;三是删去了著作权法,原第六章“知识产权法”更名为“工业产权法”;四是对有些章节知识点进行了微调。

(3)体例创新,强化应用与操作。一是删去了原教材中的“法条链接”,新设了“小案例”,并将原来的“案例+任务”改造为“典型案例+思考+简析”,置于相关知识点后面,便于学生理解和应用;二是将原来的“动态实训”更改为“综合应用”,以增强操作性。

本次修订由柯新华任主编,李瑜、张圣任副主编,由柯新华总纂、修改后定稿。各章节及同步练习的修订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

柯新华(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教授,硕士,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九江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第一章、第三章(除第六节)、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三节、第八章(除第一节)及其同步练习。

李瑜(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副教授,硕士,企业法律顾问):第二章、第七章第二节及其同步练习。

周升武(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第三章第六节和第八章第一节。

张圣(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教授,硕士):第六章及其同步练习。

伍仲颖(江西财经职业学院讲师,硕士):第七章第一节及其同步练习。

此次修订工作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以及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

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也向那些对《经济法原理与实务》的修改完善提出宝贵意见的读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修订后的教材如有错误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1月

再版前言

本教材以学生就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为着眼点,侧重于提高学生的经济法应用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具有鲜明的高职特点,自2010年2月出版以来,颇受高职师生的欢迎。在此,编者对广大师生的厚爱表示诚挚的感谢!

基于本校学生和兄弟院校师生的建议,编者对教材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继承并突出了第一版教材的特点,主要变化有:

(1)结构更合理。编者对教材结构进行了适当调整,将原第三章“公司法”和第四章“企业法”合并为第三章“企业法”;将原第八章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分离出来作为第四章“竞争法”,其余内容改为第七章“金融法”;原第七章改为第八章。

(2)知识更实用,内容更通俗。编者删去了一些纯理论性的知识,整合了相关内容,增加了实用性知识。

(3)操作性更强。编者更换了部分“情景导入”和“案例”,并修改了部分案例的“任务”,加强了操作性。

(4)增加同步练习,对接资格考试。为满足学生参加助理会计师等资格考试的需要,编者增加了附录“同步练习”。

本次修订由柯新华任主编,李瑜、叶金育任副主编,由柯新华总纂、修改后定稿。各章节修订及同步练习编写(按章节顺序)分工如下:

柯新华(副教授):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三节、第八章(与周升武合编);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三节同步练习;除第二章、第七章第二节之外的所有“情景导入”。

叶金育(讲师):第二章、第六章;第一章、第六章同步练习;第二章“情景导入”。

李瑜(副教授):第三章(与罗少芳合编)、第七章第二节及其同步练习;第七章第二节“情景导入”。

罗少芳(讲师):第三章(与李瑜合编)。

伍仲颖(讲师):第七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七章第一节同步练习。

周升武(律师):第八章(与柯新华合编)。

张圣(副教授):第八章同步练习。

本次修订工作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也向提出宝贵建议的兄弟院校的同仁和学生表示衷心感谢!

本教材修订后,配套的案例参考答案和多媒体教学课件也做了相应的修改。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如有需要,请与主编联系。主编邮箱:kexinhua66@yahoo.com.cn。

编者

2012年1月

前 言

经济法是我校高职高专管理类专业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根据高职高专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特点,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以学生就业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为着眼点,力求做到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相结合,实现“教、学、做”一体化,提高学生的经济法应用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1)实用、适用、够用。我们根据高职高专管理类专业特色和学生的就业需要,兼顾与财经法规和税法的相互衔接,精选教材内容,在第一章的经济法基础知识统领下,仅将合同法(含担保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经济纠纷解决机制、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最基本且实用性较强的法律制度纳入教材体系。学生掌握这些基本的经济法律制度后,基本上能够适应未来工作岗位的需要。(2)体例新颖、形式灵活。我们对教材的编写模式进行了创新,首创了“能力目标”、“知识要点”、“情景导入”、“动态实训”、“知识拓展”和“法条链接”栏目,并大量运用图表形式替代繁琐的文字表述。(3)理实一体、操作性强。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始终将经济法理论教学与实务操作的密切结合放在首位,对于实务性较强的知识点设置了“案例导入+任务驱动”,让学生带着任务去学习相关知识,再根据所学知识来完成任务。(4)通俗精练、重点突出。本教材在内容阐述上通俗易懂,语言简洁明了,并通过图表形式将复杂内容简单化,重点、难点知识或配有案例,或用图表形式简化,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

本教材主要适用于全日制高职高专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教学,也可作为成人继续教育和网络远程教育专科层次的经济法教材,同时也是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学经济法的理想读本。

全书共分八章,由柯新华任主编,李瑜、叶金育任副主编,由柯新华总纂、修改后定稿。各章节撰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五章以及第八章的第三、第四、第五节由柯新华(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兼职律师,兼职劳动人事仲裁员)编写;第三章和第八章的第二节由李瑜(江西财经职业学院讲师,北京工商大学法学硕士,企业法律顾问)编写;第二章、第六章由叶金育(江西财经职业学院讲师,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注册纳税筹划师)编写;第七章由周升武(江西财经职业学院特聘校外行业专家,专职律师)编写;第四章由罗少芳(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教师,中南大学法学硕士,兼职律师)编写;第八章的第一节由伍仲颖(江西财经职业学院讲师)编写。

为方便教师的课堂教学,本教材配有案例参考答案和多媒体教学课件。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如有需要,请与主编联系。主编邮箱:kexinhua66@yahoo.com.cn。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教材所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1月

目 录

第三版前言	1
再版前言	1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能力目标	1
知识要点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7
第二章 企业法	19
能力目标	19
知识要点	19
情景导入	19
第一节 公司法	2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39
综合应用	49
第三章 合同法	50
能力目标	50
知识要点	50
情景导入	50
第一节 概述	5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4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65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7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74
第六节 违约责任	83
综合应用	86

第四章 竞争法	87
能力目标	87
知识要点	87
情景导入	8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8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94
综合应用	98
第五章 劳动法	99
能力目标	99
知识要点	99
情景导入	99
第一节 劳动合同	100
第二节 劳动基准	118
第三节 社会保险	123
第四节 劳动争议解决机制	136
综合应用	142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144
能力目标	144
知识要点	144
情景导入	144
第一节 商标法	145
第二节 专利法	150
综合应用	157
第七章 金融法	158
能力目标	158
知识要点	158
第一节 证券法	158
情景导入	158
第二节 票据法	170
情景导入	170
第三节 保险法	181
情景导入	181
综合应用	197
第八章 经济纠纷解决机制	198
能力目标	198

知识要点·····	198
情景导入·····	198
第一节 仲裁·····	199
第二节 民事诉讼·····	204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14
综合应用·····	220
附录一 同步练习·····	221
附录二 同步练习参考答案·····	260
参考文献·····	26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能力目标

► 理解和掌握一些经济法理论的基础知识,为后面各章节经济法知识的学习和应用奠定基础。

知识要点

◆法的概念和特征◆法的效力◆法的形式与分类◆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法律责任◆经济法律关系◆财产所有权◆债◆代理◆诉讼时效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反映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是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在阶级对立社会,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法反映人民的意志。不论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还是人民的意志,都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二)法的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从产生方式上看,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形成有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制定法律,即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划分,依照法定的程序将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转化为法律;另一种是通过国家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即国家立法机关对社会中已有的社会规范(如习惯、道德、宗教教义、政策等)赋予法的效力。

2. 法具有普遍适用性

从适用范围上看,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它具有普遍适用性。由于法以国家名义制定或认可,代表着国家的意志,因此,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法一经颁布实施,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均须一体遵行。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无一例外地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无一例外地受法律制裁。

3. 法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

从内容上看,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它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和要求,以及维持社会秩序。

4. 法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定程序保障实施

从实施方式上看,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它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统治阶级为了法的

实施,依靠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器,迫使社会全体成员遵守。在任何国家,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将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律规范对人的行为具有约束力,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对人的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一)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根据我国法律,法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法律既保护他们在中国的法定权利与合法利益,又依法处理其违法问题。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在民事或商事活动领域,我国法律在中国领域外的效力问题,可以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或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来加以确定。

(二)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航空器。

(三)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 法的生效时间

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1)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2)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3)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2. 法的失效时间

法终止生效,即法被废止,指法的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明示的废止,即在新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默示的废止,即在适用法律中,出现新法与旧法冲突时,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

3. 法的溯及力

法的溯及力,也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法生效以后对其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法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法就没有溯及力。

三、法的形式与分类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是指由不同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的法的各种表现形式。

1. 法的形式、制定机关及其效力等级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表现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详见表 1-1)。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对法院审理相关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具有指导性作用,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表 1-1 经济法的形式、制定机关及其效力等级一览表

法的形式		制定机关	效力等级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效力最高
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效力仅次于宪法
	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效力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但经济特区制定并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与上一位阶的规范性文件有不同规定的,并不一定因此而被宣布无效或撤销
民族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应报全国或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后才生效	
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深圳市人大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法规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人民政府	效力最低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国法律和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它是国际条约的补充	

2. 法的适用规则

效力等级相同或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间经常会出现不一致的规定,遇到这种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采用以下 3 条规则选择适用的法律规范: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不同效力等级的经济法律规范之间,较低等级的法律规范同较高等级的法律规范相抵触的,适用较高等级的法律规范。

(2)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3) 新法优于旧法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

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典型案例 1-1】 上海某手表公司委托速递公司快递 5 块手表由上海至天津,价值 1.5 万元,快递费为 104 元,未保价。在寄件人填写的《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的正面有“填写本单前,务请阅读背面使用须知!您的签名意味着您理解并接受使用须知内容”提示,背面有“国内特快专递业务提供保价服务,邮件是否保价由寄件人自愿选择,保价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保价邮件如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按实际损失价值赔偿,但最高不超过相关邮件的保价额;未保价邮件如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按邮政法规规定的标准赔偿”等条款。速递公司收寄该邮件后,在航空运输过程中将邮件丢失。寄件人要求速递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而速递公司主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下简称《邮政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对未保价邮件按照所收取资费的 3 倍予以赔偿。双方发生争议,寄件人于是诉至法院。

【思考】 本案争议依法应当适用哪部法律解决?

【简析】 依《合同法》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而依《邮政法》的规定,对于未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邮政企业按照实际损失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 3 倍。但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告示中和提供给用户的给据邮件单据上,以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方式载明该规定。邮政企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给据邮件损失,或者未履行前述告知义务的,无权援用前述限额赔偿的规定。就邮政服务合同的损害赔偿而言,《合同法》是一般法,《邮政法》是特别法,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规定,在特别法与一般法的规定不一致而发生冲突时,应当适用特别法,即“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因此,本案争议应当适用《邮政法》的规定解决。

(二)法的分类

从不同角度,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对法进行不同的分类。对法进行分类有助于人们了解不同法的效力、功能等,有些分类甚至对法官适用法律具有指导意义,如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分类。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依据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不同,可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并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法,也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认可的不具有规范条文形式的法,包括习惯法、判例法等。

2. 根本法和普通法

依据法的制定主体、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可将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在成文宪法制国家,根本法即宪法,它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更为严格和复杂。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内容以宪法为依据,是宪法原则性规定在各方面的具体化,效力低于宪法。

3. 一般法和特别法

依据法的效力范围的不同,可将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其失效前对一国境内的一般的人和事普遍适用的法律。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的人群或者特别的事项,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内适用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前者为一般法,后者为特别法。

4. 实体法和程序法

依据法的内容的不同,可将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和确认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或者职权和职责,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则以保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者保证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要内容,如诉讼法、仲裁法等。

5. 国内法和国际法

依据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可将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由国家的立法机关创制并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实施。国际法则由不同国家或国际组织制定、认可,适用于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关系,其表现形式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6. 公法和私法

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源于古罗马时期,但划分标准一直没有定论。一般认为,凡涉及公共权力、公共关系、管理关系、强制关系的法为公法,如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而凡属个人利益、个人权利、平等关系的法为私法,如民法、商法等。

四、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体系的基本单位是法律部门。

(一) 法律部门的概念及其划分标准

1. 法律部门的概念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现行法律规范中,由于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调整方法不同,可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有两个:一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此为**主要标准。例如,调整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二是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例如,民法和刑法都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但民法以自行调节为主,而刑法以强制干预为主;民事责任则重于财产赔偿,而刑事责任则重于人身惩罚。需要注意的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并不是绝对的,有时会发生交叉、重合。

(二) 我国主要的法律部门

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七个法律部门:

1. 宪法

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根本法。作为部门法的宪法,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外,还包括:(1)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2)选举法和代表法;(3)中央和地方关系法;(4)立法法;(5)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法;(6)有关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7)法官法和检察官法等。

2. 民商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收养和继承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等。

商法是调整商事法律关系主体和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等。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内容包括三大部分:(1)行政组织法,主要调整内部行政关系,如《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行政行为法,主要调整行政管理关系,如《治安管理处罚法》;(3)行政法制监督、行政救济、行政责任法,主要调整行政法制监督关系,如《行政监察法》。

4. 刑法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二是强制性最严厉。

5.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与行政法、民商法具有密切联系,所包含的内容也很多,如《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企业所得税法》等。

6. 社会法

社会法是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环境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是有关各种诉讼和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有:《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等。

五、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与道义责任或其他社会责任相比,法律责任有两个特点:(1)无论法律责任是基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还是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的,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2)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

(一)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因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因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的形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等。

(二)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的方式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行政拘留,等等。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可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仅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



【知识拓展】 刑事赔偿

刑事赔偿是指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侵犯当事人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而给予的赔偿。赔偿范围包括:(1)在刑事诉讼中,错误拘留、错误逮捕、无罪错判的;刑讯逼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殴打或者以其他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2)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造成财产损害的。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在我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国家三类。

(1)自然人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自然人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即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①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②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根据年龄和精神状况，我国法律将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三种(详见表 1-2)。

表 1-2 我国公民民事行为能力分类一览表

行为能力的种类	条件(年龄或精神状况)	是否可以独立进行法律行为
完全行为能力	• 18 周岁以上、精神状况正常的公民	可 以
	•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精神状况正常、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	
限制行为能力	•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但纯获利益的行为除外
	•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行为能力	•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知识拓展】 刑事责任能力

划分刑事责任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界限不同。在刑法上，已满 16 周岁的公民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公民为不完全的刑事责任能力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